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7號

原告 圓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原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瑞珍等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9,5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康紀媛